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包晃豪
電話：02-3356-6781
電子信箱：hhp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海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51016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d12580_1016537A00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所報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115年6月2日海保字第1150004198號函。

二、檢附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外交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環境部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6/07/07
15:24:40

海洋環境管理組 115/07/07
1150007282